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5]02014 号

一、荣成市港湾祥玮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气加气站和充装站项目位于荣成市港湾街道牧云西路南、西王门桥东 80m。拟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925.15m²，主要进行燃气汽车加气和液化石油气充装，加气站设 1 个 30m³ 的 LPG 储罐，1 台加气机；充装站设 1 个 50m³ 的 LPG 储罐和 1 个 50m³ 残液罐，6 台电子充装称。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年销售量约 120t（其中加气站 20t，充装站 100t）。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防震垫、消声器等防振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2.项目卸车、加气、充装、倒残液等过程均为密封作业，确保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项目生活垃圾送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废钢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贮存、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残液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规定和要求。

4.项目应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储罐外设置罐池，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机率。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杨颖

公 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